

大荔县 2025 年生态林有害生物无公害 防治示范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大荔县林木病虫防治检疫站

乙方：商洛鼎雍园林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十 月

合同范本

委托单位：大荔县林木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以下称甲方)

受托单位：商洛鼎雍园林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称乙方)

大荔县 2025 年生态林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示范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大荔县 2025 年生态林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示范项目

服务地点：渭南市大荔县

合同履行期限：3 日历天

二、采购标的数量、规格及技术参数

1. 农药采购单

序号	名称	生产/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1.8%甲维盐阿维菌素	河北阔达	1L*12/瓶/箱	箱	50	458.00	22900.00	
2	70%吡虫啉	河北阔达	100g*100 袋/箱	箱	60	659.00	39540.00	
3	50%甲基硫菌灵	四川润尔	500ml*20 瓶/箱	箱	55	450.00	24750.00	
4	25%多菌灵	四川润尔	400g*20 袋/箱	箱	70	315.00	22050.00	
5	4.5%高效氯氰菊酯	山西浩之大	500ml*20 瓶/箱	箱	150	190.00	28500.00	
6	20%灭幼脲	山东科大	500ml*20 瓶/箱	箱	100	610.00	61000.00	
总价							198740.00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198740 元（人民币大写： 壹拾玖万捌仟柒佰肆拾元整 ）。

2.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将全部产品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一次性付清所有价款。

3. 乙方账户信息

户 名： 商洛鼎雍园林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洛商州工农路分理处

地 址：商洛市商州区工农路 12 号

行 号：105803000045

账 号：61050167420000000785

四、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权利：有权对乙方的防治工作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对乙方使用的药剂进行查验；有权组织对防治效果进行验收；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义务：向乙方提供防治区域的相关基础资料；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条件；及时审核乙方提交的各类方案和报告；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配合乙方做好防治作业期间的安全警示和宣传工作。

2. 乙方权利义务

权利：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获得服务报酬；在符合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规范的前提下，有权自主组织实施防治作业。

义务：具备相应的防治资质，确保人员具备专业技能和操作资格；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规范及防治方案组织实施防治作业；施工作业前对作业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安全教育；定期向甲方书面报告防治工作进展情况；防治作业完成后，

按约定提交防治效果评估报告及相关档案资料；对防治效果负责，未达约定效果应采取补治措施；严格遵守甲方防治区域的各项管理制度，爱护林木及其他设施。

五、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

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疫情、动乱、骚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因不可抗力致使协议不能履行时，双方可协商解除协议。

六、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拒绝继续履行合同义务，造成活动延误或给甲方带来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向乙方索赔。甲方违约的，应赔偿乙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七、争议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若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补充条款跟原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八、验收标准

1. 所供产品的规格、数量符合采购文件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
2. 所有产品均已运输至指定地点存放。本项目所有货物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潮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运输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 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共同对产品进行验收。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壹式肆份，合同双方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名称：大荔县林木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乙方名称：商洛鼎雍园林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电 话：18991618922

电 话：13772036745

地 址：大荔县城关镇南大街3号

地 址：商洛市商州区陈仓街道办事处

签订日期：2025.10.14

签订日期：2025.10.14